

合同编号： 2025-070

海外欢乐春节活动服务合同

（希腊、芬兰组团旅务服务及文旅推介承办）

项目名称：海外欢乐春节活动

分包名称：海外欢乐春节活动（第1包：希腊、芬兰组团旅务服务及
文旅推介承办）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55044-XM001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

受托人（乙方）：众信博睿（北京）国际商务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7 号光华长安大厦第三座 2 层

法定代表人：王海茹

联系电话：010-65102980

乙方：众信博睿(北京)国际商务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 8 号(朝阳公园西二门)

法定代表人：张莉

联系人：汪贝贝

联系电话：13466360087

邮箱：wangbeibei@umiceworld.com

鉴于甲方通过公开招标，就承办“海外欢乐春节活动（第 1 包：希腊、芬兰团组旅务服务及文旅推介承办）”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人为乙方。现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下称“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海外欢乐春节活动（第 1 包：希腊、芬兰团组旅务服务及文旅推介承办）

项目时间：2026 年 2 月 9 日-2 月 15 日（以实际情况为准）

项目地点：中国北京、希腊雅典市、芬兰赫尔辛基市

具体服务内容：

- ① 旅务服务：为团组（拟 30 人，以实际情况为准）提供行程制定、预订酒店、用餐、用车服务，具体要求包括不限于：
- 1) 酒店：预订位于希腊雅典市、芬兰赫尔辛基市距离活动场地较近，符合相关规定的酒店，根据人员男女比例预订双人标准间或单人大床间，房间含早餐。
 - 2) 用餐：保证每日早午晚三餐，并确保食品安全卫生、中西餐搭配合理、营养均衡。

- 3) 交通：根据团组实际情况安排境外包车服务，包括接送机服务和每日酒店与活动场地之间往返。根据现场工作安排，司机及车辆能提供加班服务；根据情况满足团组临时用车需求。
 - 4) 明确全程陪同领队 1 名：熟悉当地情况，具备优秀英语能力和流畅口语水平，具备良好的职业素养及高度责任心，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能积极为团组提供食宿行安排服务，并为团组的临时日程更改提出建议及解决方案。需要领队高度配合团组人员及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团组开展活动的全部保障和服务。要求领队定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定期沟通工作进展，每周召开工作例会，做好工作记录。提供境内外的领队替补人选。
 - 5) 提供当地陪同与接待人员 2 名：熟悉当地情况，具备优秀英语能力和流畅口语水平，具备当地语言的沟通能力，具备良好的职业素养及高度责任心，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能积极为团组提供食宿行安排服务，并为团组的临时日程更改提出建议及解决方案；高度配合团组人员及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团组开展活动的全部保障和服务。要求定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定期沟通工作进展，做好工作记录。提供相应替补人选。
 - 6) 办理团组人员护照签证手续，购买保险。
 - 7) 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确保出访团组人身及财产安全，保障行程及活动顺利完成。
- ② 组织承办文旅推介会服务：在希腊雅典市、芬兰赫尔辛基市分别组织 1 场文旅推介活动，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资源整合、策划设计、场地安排、嘉宾接待、礼品定制、现场执行及效果总结，具体要求包括不限于：
- 1) 文旅资源整合：系统收集、整理北京入境游相关资料，完成多语种宣传视频、PPT 等视觉材料的策划与制作。
 - 2) 活动策划与设计：针对希腊雅典市、芬兰赫尔辛基市进行调研，明确两地各 1 场文旅推介会、各 1 场特色文旅地推活动的主题与形式；完成流程规划、舞台及整体视觉体系设计。

- 3) 特色展示及互动：采用数字化、场景化、体验型等多种创新展示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 VR 沉浸体验、交互屏幕、文创实物陈列等，增强观众参与感。
 - 4) 场地确认与预定：在希腊雅典市、芬兰赫尔辛基市两地分别完成推介会及地推活动的场地遴选、租赁与现场布置方案确认。
 - 5) 嘉宾邀请与接待：负责境内外文旅机构、旅行社、航空公司及行业协会代表的邀请、对接与接待工作。
 - 6) 礼品定制与分发：完成嘉宾礼品与伴手礼的采购、定制及现场分发。
 - 7) 冷餐会布置：组织布置活动现场冷餐会。
 - 8) 现场活动落地：确保希腊雅典市、芬兰赫尔辛基市两地的文旅推介会与特色地推活动按既定流程与设计顺利执行。
 - 9) 活动总结与汇报：对全部文旅推介活动的执行过程、媒体反响与潜在客户进行系统梳理，形成成果总结报告。
 - 10) 安排一位专业人员进行活动组织筹备及现场执行，并协助甲方完成相关工作。
 - 11) 其他甲方关于文旅推介工作的要求。
- ③ 服务应达到的水平：
- 1) 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服务需求后，能在 24 小时内予以响应，并在规定时间内依据市财政局批复的项目预算提交服务方案。
 - 2) 乙方应具有长期垫付大额资金的能力。
 - 3) 乙方应具有承接文化交流出访团组的经验，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处置活动组织能力强，实施团队经验丰富。
 - 4) 与活动相关第三方合作单位进行良好有效沟通，积极交流合作满足甲方需求。
 - 5) 具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组织出入境资质。

第二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乙方应按照甲方确定的工作周期及进度完成甲方所委托的全部工作内容。

第三条 项目费用

(一) 项目费用：

含税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59.836 万元（大写：伍拾玖万捌仟叁佰陆拾元整）（按 30 人计，按甲方确认的实际发生的费用结算）。具体费用明细详见《报价单》。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无权再向甲方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二）支付方式

上述费用的最终金额按照实际发生费用和财政评审结果为准，财政拨款到账且乙方通过甲方业务验收和财务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业务验收和财务验收最终确认的金额支付给乙方，最晚不超过项目结束后 180 天。

（三）发票

甲方应对乙方开具的发票内容及时进行确认。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遇到国家税制发生变更的情况，以国家税务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为准。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四）甲方开票信息

甲方名称：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

甲方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7 号光华长安大厦第三座 2 层

开户行：北京银行琉璃厂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3397522874

（五）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众信博睿(北京)国际商务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朝外支行

人民币账号：321030100101370602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应根据项目要求和乙方建议，及时提供人员信息和相关资料，保证提供的参团人员信息已取得个人授权，并确保资料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如发生人员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给乙方留出足够的操作时间。

（二）甲方保证所提供的除参团人员信息以外的内容素材、资料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确保已获取相关授权。

（三）甲方与乙方配合做好参团人员的联络、组织工作；对于经双方确认的行程安排，甲方应予以遵守，配合乙方共同顺利完成本合同项下各项工作和活动的执行。

（四）甲方若对接待标准、服务内容、行程日期产生需求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给乙方留出足够的操作时间，并与乙方协商变更工作方案。

（五）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并在发现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后及时提出合理异议并要求改正。

（六）甲方应对甲方人员进行管理约束，不得对乙方、乙方人员、乙方委托的人员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

（七）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不得通过乙方提供的服务，给予任何他人任何不正当利益。

（八）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项目款项。

（九）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方案和实施进程进行指导和监督，并提出改进意见。

（十）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按甲方业务验收及财务验收以及本合同约定之服务内容进行验收，双方对验收标准存在疑义的，以甲方意见为准，甲方对验收结果享有最终决定权。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项目信息、服务标准和价格信息应真实准确，并保证具有为甲方提供项目服务所需的相关许可、批准等。

（二）乙方如代理甲方办理项目所需的手续，应向甲方提供完整清单并协助甲方准备各项证件和相关材料。

（三）乙方在代办甲方手续过程中，应妥善保管甲方的各项证件，如有遗失或毁损，应立即主动补办，并承担补办手续费，若对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因过错或过失未能完成代办的手续或手续存在瑕疵的，乙方应当及时补办相关手续，并承担补办手续所需相关费用。因上述行为影响行程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滞留而必须支付的费用。

（四）乙方应对参团人员进行管理和保护，并提供出行指导和建议。

(五) 甲方在项目活动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时，乙方应积极协助和处理。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 由于乙方委托的第三方的原因导致乙方违约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但是，由于飞机、列车、轮船、轮渡、地铁、城铁、公交、专列等乙方无法掌控交通工具运行时间和运力安排的公共交通项目的经营者的原因造成甲方或参团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公共交通经营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当协助甲方索赔。

(七) 若乙方在服务期间为履行本合同目的而使用甲方 logo 等形象标识、场景时需经甲方确认许可。

(八) 乙方提供完善的应急方案，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人员具有必要的安全知识和防范技能。行程中甲方或参加者遭遇突发事件或者安全事故发生后，乙方应当对甲方及参团人员作出妥善处置。

(九) 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配合甲方工作人员牟取不正当利益或损害甲方利益。

(十) 乙方应尊重甲方人员的人格尊严和民族风俗习惯。对有可能危及甲方人员人身、财物安全的项目活动，乙方应当向甲方做出真实、及时的说明和明确具体的警示；对可能引起甲方人员误解或产生冲突的法律规定、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等，应事先给甲方人员以明确的说明和忠告。

(十一) 乙方应当本着谨慎、周到的原则为甲方提供服务，除另行约定外，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得低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乙方提供之服务不应与甲方招标文件中的需求以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应答及方案形成重大偏离。

(十二) 乙方如安排合同约定以外需要收费的项目，应当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关费用。

(十三) 乙方不得擅自对外转包、分包、拆包等。

(十四) 乙方在乙方受托范围内对乙方各项工作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乙方应确保乙方工作遵守活动地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风俗等，确保各项活动合法合规开展，且不应引发任何负面影响，否则因此引发的任何争议，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责任。

(十五) 乙方须配合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业务验收和财务验收, 项目完毕后, 对项目情况作书面总结, 并配合甲方提供业务验收和财务验收所需的文字、图片、视频及票据等相关工作, 并对提供的各项验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六条 甲方变更及取消

以本合同约定人数报价为基础, 如发生人员变更,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给乙方留出足够的操作时间。乙方应出具相应证明, 用于结算审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一) 人数减少

由于甲方原因参团人数减少, 乙方视操作程度收取已经实际或必将产生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

1. 已开出机票、火车票、其他交通票证或与交通服务供应商签署合同的, 乙方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或向供应商承担的违约责任计算损失, 对于允许退票的, 收取退票费作为损失费。

2. 已预订酒店、餐饮、用车等资源的, 根据资源方明示的相关政策计算损失。

3. 如甲方在签署合同后——项目开始当日(含)之间取消参团人员, 甲方应就被取消的参团人员向乙方支付已实际或必将产生的费用。如果甲方仅为更换参加人员而不减少总人数的, 因相关服务或证件、票证、身份、资格不可转让而产生的费用, 乙方计算损失。

4. 乙方在结算审计时应向甲方提供相应证明。

(二) 人数增加

1. 经双方协商就增加部分另行确定价格的, 双方按照商定的价格执行。

2. 双方未能就价格协商一致的, 甲方可以选择不增加人数或解除合同。

(三) 解除合同

非乙方原因, 甲方单方解除合同, 取消参团人员的, 按人数减少的约定承担责任。

(四) 其他

除人数原因变更之外，如甲方对本合同其他服务内容变更，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尽量安排，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在结算审计时提供相应证明；由此减少的费用，乙方不予收取。

第七条 乙方变更及取消

1.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确定的内容提供服务，因乙方的原因，低于约定服务标准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及时通知乙方并进行纠正，同时乙方应退还差额，并赔偿同额违约金。团队出发前乙方已给予甲方认可之补偿（不限于金钱补偿）的除外。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自行减少约定的服务项目，若减少乙方应当退还未服务部分的金额，并支付该部分金额 10%的违约金。

3. 如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成行，乙方应承担甲方已经或必将产生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额 10%承担违约金，返还已收费用并承担已实际产生的费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不足部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中已有特别约定的，按照特别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没有特别约定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均应当赔偿对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维权费用）。

2. 甲方参团人员未经乙方同意自行脱离团组行程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退还项目费用。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支付费用，如在乙方无任何在先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未按期支付的，每延迟一天应支付应付未付款项 0.02%的违约金。迟延支付预付款的，乙方有权立即停止服务，由此导致的资源丧失或费用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和后果。

4. 如乙方存在任何预期违约或预期无法完成本合同任意活动服务之情形的，甲方有权在有明确证据的情况下暂停支付合同价款直至乙方予以纠正或提供令甲方满意之担保；乙方逾期仍未纠正，也未提供令甲方满意之担保致使活动明确无法完成的，甲方有权经书面通知乙方后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甲方应当支付的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

5. 乙方应合法合规履行本合同，不得擅自以本项目或甲方之名义从事任何与委托事项无关之事项，不得给本项目或甲方带来任何负面影响，否则视为乙方重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九条 法定免责

1. 法定免责事由包括不可抗力或者乙方、乙方的供应商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

2. 不可抗力包括：天灾（火山爆发、地震、台风、洪水等、海啸）、战争、政变、罢工、重大疾病疫情，恐怖主义活动影响、出入境政策遇国家调整等。

3. 遭受法定免责事由的一方有义务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对扩大部分的损失承担责任。

4、双方约定：因法定免责事由影响行程的，按照下列情形处理：

（1）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或乙方均可以解除合同。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的，乙方经向甲方作出说明，可以在合理范围内变更合同；甲方不同意变更的，甲方或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2）合同解除的，甲方应当承担乙方已向或必将向乙方供应商支付且未能退还的费用；合同变更的，因此造成费用变更的，由甲乙双方商议确认，如商议不成，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甲方。

（3）危及参团者人身、财产安全的，乙方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因此支出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商议确认，商议不成的，平均分担。

（4）造成参团者滞留的，乙方应当采取相应的安置措施。因此增加的食宿费用，由甲方承担；增加的返程费用，由甲乙双方商议确认，商议不成的，平均分担。

（5）涉及以上需甲方承担费用的情形的，乙方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供甲方审核，甲方审核确定金额后，随合同款一起向乙方支付。

第十条 涉及第三方的相关责任

对于甲乙双方无法控制，各自与第三方出现的下列情况：

1. 甲乙双方在项目过程中应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如发生遗失、被盗、被抢等情况,应以相关机构(如航空公司、车船公司、酒店、保险公司)所订立的安全、赔偿规定作为解决的依据;乙方作为专业人士,应给予甲方相应提醒、建议和帮助,并积极协助办理,如涉及赔偿需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过错进行认定。

2. 由于航班延误、轮船邮轮延误、火车晚点等影响既定行程或造成相关损失的,乙方应出面与航空公司、轮船公司、铁路公司协调相应的处理办法,但无另加赔偿之责任。

3. 甲方及甲方人员在项目过程中,如因自己的原因产生身体不适和其它意外身体伤害而产生的医疗费由甲方参团人员自行承担或由保险公司承担,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参团人员办理有关医疗手续、保险理赔手续。

4. 是否给予签证,是否准予出入境,为有关机关的行政权力。相关递交材料应先由乙方进行初步审核。如因甲方人员自身原因或因提供材料确实存在乙方发现不了的问题不能及时办理签证而影响行程的、被有关机关拒发签证或不准出入境的、出签时间晚于出发时间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方案,保证行程顺利进行。

5. 如甲乙双方人员滞留境外或违反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而被罚没拘留、遣返及追究其它经济、刑事、民事责任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甲乙双方滞留人员自负。乙方应维护甲方合法权益,协助有关机构查明事实。

第十一条 甲方提示告知

1. 甲方有义务向参加甲方组织或参与的参团人员告知本合同内容、乙方对甲方及参加人员的全部告知和提示,乙方会将提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团通知)提前通知甲方。行程中,乙方应对全部参团人员进行相关内容的提示和管理。

2. 甲方应保证参加由乙方提供项目接待的人员具有完全民事行为和责任能力,确保参加者的身体条件适合参加本次团组,并有义务将参团代表的自身健康状况如实告知乙方。

3. 针对安全问题,乙方已整理出《商务出行安全温馨提示》内容,具体内容可参见合同附件。

4. 甲方应提醒参加者关注团组相关活动、酒店、餐饮等经营者的安全告知、注意事项、说明及警示。行程中，乙方应对全部参团人员进行相关内容的提示和管理。

5. 甲方应委托乙方为团组成员购买意外险。如因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参团人员的个人信息而导致乙方无法投保的，由此导致的相关责任和后果无需乙方承担。

6. 甲方应告知参团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文明出行的要求（见附件）、尊重当地风俗习惯，不得参加、参观违反社会公德及公共秩序的项目及场所。

7. 甲方应配合乙方要求参团人员填写《安全信息卡》，并提示参团人员随身携带。行程中，乙方应对全部参团人员进行相关内容的提示和管理。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基于本合同形成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收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第三方主张的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执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除港澳台地区外）法律。

2. 如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1. 甲乙双方的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以本合同预留信息为准。

2.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生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书面确认等事项，经双方认定，收发即视为有效。投邮后第 3 日或专递形式送至本合同所列地址，或将通知、文件发至工作邮箱、微信之日，视为送达日。

3. 本合同签订后，若一方变更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提前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新的联系人或联系方式。未及时通知的，由责任方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

第十五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顺序

本合同包括下述组成文件，并按下述排列顺序确定其执行与解释的优先顺序：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达成的变更本合同条款的书面协议；
2. 本合同正文及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及附件。

第十六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相关修改，由双方友好商议，以签署补充合同的方式予以确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全部权利义务后终止。

3. 本合同（含附件）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 乙 方：众信博睿（北京）国际商务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日期：2026年1月5日

日期：2026年1月5日